

限半存保

號 檔

簽

74  
年

7月  
13日  
會

於工務局

簽



批

示

主旨：為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九十四次會議紀錄已整輯呈上，內容是否得當，另請 鈞長核示。

謹  
口



74

都計處

郭月娟

7.13

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廿六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六日上午十時

紀錄人：郭月娟

二、地點：工務局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陳癸淼

四、出席委員：張肇林、薛文鳳、舒名吉、陳慶吉、陳大源、高肇藩、

史惠順、陳式善、吳振福、張銘澤、

五、列席：鍾忠賢、侯伯瑜、蔡桂芳、黃逾丁、謝文娟、郭月娟、龍萬宗、  
林溫如。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討論事項編號 第一案 計論事項編號 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七十四年  
七月六日第九十四次會議

審議「擬定台南市安平新港特定區計畫」案

說

一、本案業經本府73.1.5.南市工都字第129號函請示省政府是否可依特定區計畫方式辦理，經省府以73.5.19.七三府建四字第四二一六一號函復本府應依內政部核示辦理，內政部核示如下：本案得視實際需要，~~准~~<sup>准</sup>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，惟原有之臺南市主要計畫，應即配合辦理變更，將該地區劃出現有之都市計畫範圍外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十二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九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七條。

三、公開展覽日期：自74年5月10日至74年6月8日止共計卅天。

四、說明會時間、地點：74年5月19日上午十時於南區區公所。

明

五、計畫範圍及面積：

本特定區計畫包括安平港區及其南面廣大的農漁區，總計畫面積約計九〇一・二公頃。

六、計畫特定目的：以市地重劃方式加速取得安平港埠用地。

七、計畫年期及人口、密度：

(一)計畫年期：自民國74年至民國98年止共計25年。

(二)計畫人口：依低密度二〇〇人／公頃，估計本區容納人口為八萬三千人。

〔200人／公頃×「住宅用地十鄰里公共設施（公兒、市場、停車場、18尺以下道路）415.23公頃〕

八、人民或團體異議陳情案：共計7案，如後附表。

決議：本計畫案~~暫不付諸~~<sup>及</sup>，俟高雄港務局擬定之“安平港區域整體規畫方案”，經行政院核定後，省地政處召集各單位協商安平港開發方式後，再行研議，提令討論。

擬定臺南市安平新港特定區計畫案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

討論事項編號 第二案  
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七十四 年  
七月六日第九十四次會議

由案	審議
	"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(計畫範圍)"案
說	一、本案乃配合"擬定臺南市安平新港特定區計畫案"辦理主要計畫之變更，二者為從屬之關係。 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。 三、公開展覽日期：民國74年5月27日至74年6月25日止共計卅天。 四、說明會時間、地點：民國74年6月3日上午十時卅分於本府工務局 會議室。 五、變更內容：將"擬定臺南市安平新港特定區計畫"案計畫面積 <small>901.2 公頃自原</small> 主要計劃範圍中剔除，亦即變更縮小臺南市主要計畫。 六、人民或團體異議陳情案：無。 決議：同第一案之決議而定。

決議：如人民城園體系原情意見表		市都委會決議	省都委會決議	市都委會決議	3.5	1.5
號	編	鄉	市	縣		
體或	提公	都	鎮	人團		
黃 明	鄉 市 縣 人團 轄	鄉 市 縣 人團 轄	鄉 市 縣 人團 轄	鄉 市 縣 人團 轄		
和諧管級 14 15 年	於南側之既成道路，以免造成畸零地。	請將B-14八公尺計畫道路遷併	細部方案見意 請將B-14八公尺計畫道路遷併	摘要：為此道路 →以促進其發展	建議事項 1. 活動利用兩側 2. 市都委會決議	1. 階梯人行道 2. 情況現況 3. 1.5

案由	討論事項編號	第三案	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	七十四年七月六日第
審議擬定臺南市安南區（中洲寮）細部計畫案人民或團體陳情異議案件再提會討論。				
<p>一、本計畫案業經本府公告草案，接受異議，且市都委員審議完畢，並曾報呈省府審議。惟省府審查時，以該計畫案，同時包括第二期及第三期分期分區發展區範圍，且公共設施（鄰里公園、兒童遊樂場）規劃量不足，“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辦法”所訂標準，全案退回本府。現該案仍由本府研辦中。</p> <p>二、本案係該基地提出建築申請，於本局建築案件聯審會審查時，認為該細部計畫草案道路，橫貫該建築基地，致土地無法充分利用，且該基地南北兩側皆有既成道路，可供規劃取代，故要求該基地地主對該草案道路提出異議，以便列案提請各級都委會審議，提高土地之利用價值。</p>				

## 臨時動議

地政科，五期重劃區開放建築後，請於細部計畫書中規定“臨接 8米、10米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退縮 2米建築，以便綠化工作，及抵償地之出售，同時又可美化都市環境。

工務局：本年之細部計畫已公告實施，如果規定退縮建築，應辦理通盤檢討，明定於細部計畫說明書。

決議：有關臨接 8米、10米道路退縮 2米建築線之限制，將來辦理

理安平新市區細部計畫集通盤檢討時參照。